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6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代　理　人　黃秀敏
相　對　人　曾靖琇（原名曾蘭心）
代　理　人　廖涵樸律師

上列異議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曾繼承其母親即第三人周美惠名下坐落在臺北市大安區、中正區等計5筆土地，過戶之時點未知，故相對人更生方案每期還款金額應加計上開土地之價值並額外償還，以適度維護債權人之權益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㈠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、㈡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，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，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，即足當之，俾免債務人

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，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，致無力履行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。且債務人之盡力清償，不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1所定情形為限，如債務人已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成數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縱未達該條所規定之成數，如斟酌債務人之收入、支出狀況，認債務人就其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，亦可認定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盡力清償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相對人提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0元，清償總金額為265,680元，清償比例8.7%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認可相對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

㈡相對人自陳其任職於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為22,418元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、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為憑（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卷【下稱消債更卷】第66頁、第76頁、第80頁）；又相對人居住在新北市三芝區（見消債更卷第66頁、第118頁），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,728元（見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8號卷【下稱司執消債更卷】第34頁），並未高於112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9,200元，尚屬合理；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僅餘3,690元（計算式：22,418元－18,728元＝3,690元），而相對人業將該餘額全數用以履行更生方案。雖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曾繼承母親遺留之5筆土地，故應加計土地價值額外還款云云，惟異議人所指之5筆土地，早於101年間均經拍賣，已非相對人所有之財產，此有相對人所提出之該5筆土地異動索引表在卷可稽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72至76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堪認相對人已盡力清償，異議人主張應額外還款，始可認已盡力清償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原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